

#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〇七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王毓莉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張騷遠、凌志文、郭震宇

主席：黃葳威

紀錄：廖鳳君

### 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

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，本席宣佈開會。

### 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5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497680 號來函，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反映本公司中視新聞台 107 年 9 月 5 日 22 時許「夜問打權」節目內容之意見。(請參閱附件)

說明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認為本公司播出「夜問打權」節目，談及該院「108 年度施政計畫」時，涉及言論不實，引發後續媒體、民眾發表不實輿論，造成社會大眾誤解等，茲此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訴檢舉。

討論：1. 系爭節目主持人黃智賢女士以及來賓討論前揭議題時，就其討論之目的，僅屬針對故宮「108 年度施政計畫」中有關「南院園區未來典藏展覽主題與空間配置」之執行內容，表達懇切、善意之評論，並無引發、散布謠言之惡意，應無錯誤、不實報導之有；而就其後媒體、民眾發表之相關論述，及因其等斷章取義所致者，則應與系爭節目內容無關，謹此先行敘明。

2. 建議如擬擔任節目主持人角色，其立場應盡量保持中立、平衡，若擬強烈表達個人觀點者，建議節目製播之方式，可透過來賓以評論員角色，來表達相關立場。

3. 就製播面向來討論，系爭節目在製播相關議題時，建議應同時向當事人進行採訪，請其表達相關意見，若我方有提出邀請而遭拒絕，爾後如當事人有爭議時，我方亦

可予以說明，以維權益。

4. 就系爭節目之爭點，建議主持人在進行相關論述時，應留意務必將「事實」與「意見」明確分開，透過這些製播方式，或可事先預防節目播出後所產生之視聽眾投訴意見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